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08年5月份定額進用資料統計分析報告

1. 基本資料分析與比較

(一)義務機關構數比較：

108年5月義務機關構數為1,773家(如圖1)，家數較去(107)年同期1,750

家增加23家(+1.3%)。

圖1、108年5月與107年5月義務機關構數比較圖

(二)超額進用機關構家數比較：

108年5月超額進用機關構家數1,007家(如圖2)，較去(107)年同期1,030家

減少23家(-2.2%)。

圖2、108年5月與107年5月超額進用機關構家數比較圖

(三)足額進用機關構家數比較：

108年5月足額進用機關構家數585家(如圖3)，較去(107)年同期559家增

加26家(+4.7%)。

圖3、108年5月與107年5月足額進用機關構家數比較圖

(四)未足額進用機關構家數比較：

108年5月未足額進用機關構家數181家(如圖4)，較去(107)年同期161家

增加20家(+12.4%)。

圖4、108年5月與107年5月未足額進用機關構家數比較圖

(五)實際進用總人數比較：

108年5月實際進用總人數為8,646人(如圖5)，較去(107)年同期8,782人減

少136人(-1.5%)。

圖5、108年5月與107年5月實際進用總人數比較圖

(六)108年5月及107年5月定額進用統計資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度 | 107年5月 | 108年5月 | 增減 | 備註 |
| 義務機關構總家數 | 1750家 | 1773家 | 增加23家(+1.3%) |  |
| 法定應進用人數 | 5,726人 | 5,857人 | 增加131人(+4.8%) |  |
| 實際進用總人數 | 8,782人 | 8,646人 | 減少136人(-1.5%) | 重度、極重度加權計算，1人以2人計 |
| 超額家數  進用人數 | 1,030家  6,996人 | 1,007家  6,789人 | 減少23家(-2.2%)  減少207人(-2.95%) |  |
| 足額家數  進用人數 | 559家  1,015人 | 585家  1,111人 | 26家(+4.7%)  增加96人(+9.46%) |  |
| 未足額家數  進用人數 | 161家  771人 | 181家  746人 | 20家(+12.4%)  減少25人(-3.24%) |  |

(七)108年5月與107年5月義務機關（構）進用身心障礙類別

比較統計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別  類別 | 108年5月 | 107年5月 | 增減人數 |  |
| 視障 | 449 | 416 | 33 |  |
| 聽障 | 869 | 840 | 29 |  |
| 平衡障 | 10 | 12 | -2 |  |
| 聲障 | 142 | 136 | 6 |  |
| 肢障 | 2980 | 3020 | -40 |  |
| 智障 | 791 | 757 | 34 |  |
| 重器障 | 989 | 1137 | -148 |  |
| 顏殘 | 85 | 79 | 6 |  |
| 植物人 | 2 | 4 | -2 | 為中途致殘，雇主繼續加保 |
| 失智症 | 17 | 15 | 2 |  |
| 自閉症 | 104 | 87 | 17 |  |
| 精神病 | 462 | 442 | 20 |  |
| 多障 | 469 | 449 | 20 |  |
| 頑性癲癇症 | 44 | 45 | -1 |  |
| 罕見疾病 | 24 | 22 | 2 |  |
| 其他 | 0 | 4 | -4 |  |
| 無法對應 | 77 | 54 | 23 |  |
| 總計 | 7514 | 7519 | -5 |  |

註：身心障礙的分類將由現行身障手冊16 類改為依據WHO所頒布的國際

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(簡稱 ICF)」之 8 大分類，並於108年

7月10日生效

二、策進作為

1. 邀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企業，觀摩超額進用單位案例分享，並協助企

業進用視障按摩師，已有45家企業進用按摩師108位。

(二) 運用本局網站按月公告未足額進用事業單位名單，以達警示作用。

(三) 鼓勵企業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相關獎勵措施如下：

1. 表揚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企業，並頒發獎牌及獎金新臺幣1萬元至4

萬元不等，每年辦理1次。

2. 獎勵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企業，超額進用1人發放新臺幣5,000元，每季

申請1次，最高以8人為限，獎勵期間最長至連續進用滿36個月止。

3. 事業單位每提供1名身障者職場學習，補助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輔導費

5000元/人/月，可補助3-6個月。

4. 事業單位連續僱用公立就服機構推介之身障者，滿30日，發給僱用獎助

1萬3,000元/人/月，最高可獎助12個月僱用獎助津貼。

5. 桃園市青年安薪就業讚專案，連續僱用設籍本市未滿30歲之青年(含身心

障礙者)，滿6個月以上，獎勵用人單位每人1萬元。

(四) 透過職務再設計補助及專業諮詢輔導，協助企業排除進用身心障礙者工

作障礙。

(五) 運用本局網站、FB粉絲網頁及本市身障就業服務團體，協助宣導超額進

用獎勵資訊。

(六) 尋求跨域合作，透過工業策進會、工商團體等途徑(如本市青商會、獅

子會、扶輪社、同濟會)，鼓勵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，為企業基本

義務，並廣為宣導相關獎勵措施。